

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湘财行〔2020〕65号

关于补发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 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 通知

磷溪、官塘财政所，各有关中小学：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潮财教〔2020〕34 号）精神，现将我区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新增部分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该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有关程序办理，并做好账务处理。

二、此款列 2020 年度“20502 普通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相关项。

三、补助标准统一为小学寄宿生每生每年 1000 元，非寄宿生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寄宿生每生每年 1250 元，非寄宿生每

生每年 750 元。

四、各校应进一步做好家庭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加强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化管理，健全监管机制，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发放程序。从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始，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各校应按区教育局提供的《湘桥区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签领表》模板制作签领表，由学生本人签收，家长证明。学校应将签领表复印件通过镇中心小学汇总后，报区教育局存查。

五、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坚决查处。

附件：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下达表（新增）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19—2020学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下达表（新增）

填报单位（盖章）：湘桥区教育局

单位：人、元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序号	单位	困难学生人数		补助金额标准（元/学期）		补助金额（元）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计	小学教育	初中教育
1	城基实验中学		1		625	625		625

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序号	单位	困难学生人数		补助金额标准（元/学期）		补助金额（元）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计	小学教育	初中教育
1	凤新中学		1	250	375	375	0	375
2	昌黎路小学	5				1250	1250	0
3	振德街小学	15				3750	3750	0
4	集德启智学校	2				500	500	0
5	城西中心小学	2				500	500	0
6	官塘镇中心学校	1				250	250	0
7	磷溪镇中心学校	4	1			1375	1000	375
8	凤城中英文学校	12	1			3375	3000	375
9	金华学校	8	1			2375	2000	375
10	韩江实验学校	3	5			2625	750	1875
	合计	52	9	-	-	17000	13000	4000

注：表中人数、金额由区教育局提供